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賬戶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以契據形式的賬戶押記，據此，袁先生以轉讓人為受益人抵押其在托管人開設的賬戶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轉讓合約」	指	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包括任何與之相關的修訂、替換及補充)
「轉讓權益」	指	轉讓人不時在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中的目前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待遇及利益的80%，包括但不限於目前及未來的申索
「轉讓人」或「貸款人」	指	(i)華富建業財務；及(ii) Quam Plus SP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釋 義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押記資產」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轉換後的股份(「二零二二年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的股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的利息、出售二零二二年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80%的現金及其他所得款項、於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完成後，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償還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及不時以賬戶押記下的轉讓人為受益人由袁先生押記存置於託管人的賬戶內的其他轉讓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託管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富建業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該等債務」	指	各債務人根據各轉讓合約的所有當前及未來的義務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或然，以及不論為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216,206,9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G」	指	E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融資」	指	融資協議下總額為294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華富建業財務、CT Portfolio及贏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
「贏匯」或「借款人」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94,278,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主要股東

---

## 釋 義

---

「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EB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20%的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袁先生」	指	袁萬永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建業財務」	指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富建業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華富建業金融」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

## 釋 義

---

「Quam Plus SP」	指	Quam Plus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 (前稱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轉讓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內容有關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80%的權利及權益
「抵押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交易抵押文件」一詞的涵義，包括(其中包括)(i)贏匯所有股份的押記；(ii)鑽禧所持有308,867,000股股份的押記(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份合併前)；及(iii)張先生以華富建業財務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發行新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62,365,22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則董事可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32,473,044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可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236,522股股份。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袁先生為本年度新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所作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呈交之相關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審核及評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就建議姜森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姜森林先生對董事會的相關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其委任將帶來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其已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二零二四年度之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載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http://www.c-ruifeng.com))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指定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62,365,22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236,522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張志祥(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6,493,120(好倉)	0.39%	0.4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10,485,679(好倉)	42.74%	47.49%
鑽禧(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206,900(好倉)	13.01%	14.45%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贏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4,278,779 (好倉)	29.73%	33.04%
袁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44,444,444 (好倉)	86.89%	96.55%
徐英杰(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7,966,663 (好倉)	13.71%	15.24%

## 附註：

1. 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志祥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493,12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以了解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禧以華富建業財務為受益人質押216,206,900股股份，作為融資的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已就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以華富建業財務(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質押其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可發行的轉換股份。

根據第一份部分轉讓契據及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權利及權益的20%及80%包括(其中包括)(i)鑽禧持有的216,206,900股股份；及(ii)20%及80%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公平轉讓予EBG及袁先生，作為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BG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為贏匯。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直接競爭對手。因此，任何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於袁先生作為關連人士時轉讓予袁先生。

2. 贏匯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贏匯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悉數獲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有條件與袁先生就本公司119,437,859股普通股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同日，本公司有條件與袁先生就本金額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可換股債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予的一般授權，就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向徐英杰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向徐英杰先生發行及配發325,666,666股股份，本公司股份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以了解詳情。

因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16	0.14
五月	0.16	0.13
六月	0.26	0.16
七月	0.38	0.23
八月	0.30	0.22
九月	0.28	0.22
十月	0.26	0.24
十一月	0.30	0.24
十二月	0.28	0.26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sup>#</sup>		
二月 <sup>#</sup>	0.33	0.24
三月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sup>#</sup>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sup>#</sup> 於2024年1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已暫停買賣。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 袁萬永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袁先生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及機電工程學院學士學位。袁先生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及共產黨黨員。袁先生畢業後開始創業，在中國成立永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永昌地產」)。袁先生目前持有永昌地產的8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運動管理、文旅、貿易及可再生能源。袁先生目前為永昌地產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亦為永昌地產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押記資產及轉讓權益)公平轉讓予袁先生，代價為240百萬港元，分四期支付。

根據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袁先生須(其中包括)(i)於託管人存置證券賬戶(「託管賬戶」)(押記資產存放之處)；及(ii)以轉讓人為受益人以契據形式作出託管賬戶押記，作為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所載按時履行付款義務的持續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一期款項80百萬港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或之前支付。倘代價之最後一期款項並未及時支付，只要已於有關違約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袁先生正式發出違約通知及有關代價於袁先生接獲有關違約通知起計七個營業日後仍未支付，則賬戶押記將可予強制執行而毋須獲轉讓人進一步通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袁先生及轉讓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第二份部分轉讓契據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為EB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20%權利及權益(包括押記資產及轉讓權益)公平轉讓予EB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寧忠志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長期於發電行業工作，曾擔任縣級供電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人力資源部主管。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20,000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寧先生持有本公司6,493,12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姜先生持有本公司1,713,92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姜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袁萬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寧忠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袁萬永先生、寧忠志先生及姜森林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